（上接B087版）

红荔西路南侧8099号东海城市广场2楼202，法定代表人为姚银苗。

经营范围：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66.80万元，净资产为-38.20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93.25万元，净利润为-14.8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八）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450.02万元，住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185号1号厂房3层，法定代表人为马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45.24万元，净资产为643.77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147.58万元，净利润为-35.3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九）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699号16栋101户，法定代表人为吕东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087.54万元，净资产为10,072.74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144.44万元，净利润为72.7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青岛赛锐向海能达采购委托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红酒，公司每次采购均进行了比价和评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声码器软件授权许可，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委托设计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陆续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向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物品是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经多家询价最终确定的，每次采购均签署了采购订单。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会依照公司要求签署采购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10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已审批的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1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或等值外币
合计		不超过34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但不限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10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1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的背景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拓展，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以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2022年度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了确保1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	65.06%	0	4亿元	6.29%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23%	59.87%	44,198.90	8亿元	12.57%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7.52%	0	6亿元	9.43%	
	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46%	0	5亿元	7.86%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	21.12%	0	2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53%	0	5亿元	7.86%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7%	0	5亿元	7.86%	
	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6.11%	0	2亿元	3.14%	
	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8.19%	0	1亿元	1.57%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04%	0	2亿元	3.14%	
	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80.23%	26.75%	11,000.00	2亿元	3.14%	
	Teltronic SAU	100%	74.72%	0	2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Hytera Mobilfunk GmbH	100%	89.38%	0	2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100%	20.59%	0	2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1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额度均不含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

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四路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和3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矿用通讯产品（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对讲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4,129.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0,351.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6%，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695.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22.89万元。

2、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鹤壁市开发区渤海路281号

（2）法定代表人：武美

（3）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4）经营范围：特种汽车改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通信车、方舱、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家具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4,625.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6,03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1%，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824.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83.19万元。

3、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701东侧

（2）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及营业执照另行申办）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18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098.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2%，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214.2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5.87万元。

4、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23号金地威新雨花创新中心B幢11层1103

（2）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主营业务：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配件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987.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011.85万元，资产负债率84.46%，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04.10万元，净利润为-60.30万元。

5、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Unit 223, 2/F, HI-TECH CENTER, 9 Choi Yuen Road, Sheung Shui, N. T. Hong Kong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101,764.27万港元

（4）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8,573.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0,864.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12%，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818.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519.57万元。

6、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B101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259.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99.53%，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90,110.01万元，净利润为-11.76万元。

7、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北环路9108海能达大厦501东侧

（2）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4）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936.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08.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7%，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827.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15.25万元。

8、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301

（2）法定代表人：宋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主营业务：800兆赫无线电集群通信业务；无线电数据传输业务；通信设备、器材销售和维修；电信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按中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20.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6.11%，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619.15万元，净利润为-5,102.61万元。

9、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2）法定代表人：张杨

（3）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7.2728万元

（4）主营业务：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8,105.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186.35万元，资产负债率26.75%，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2,195.58万元，净利润为-498.96万元。

10、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23号金地威新雨花创新中心B栋11层

（2）法定代表人：王可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2.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5.16万元，资产负债率118.19%，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838.18万元，净利润为-206.91万元。

11、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4）主营业务：卫星通信设备系统、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1,344.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51.40万元，资产负债率73.04%，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310.72万元，净利润为383.11万元。

12、Teltronic SAU

（1）注册地址：Polígono Industrial Malpica – Santa Isabel, Calle F – Oeste, parcela 12, Zaragoza, Spain

（2）法定代表人：Juan Ferro

（3）注册资本：246,802.00欧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Teltronic SAU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2,170.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772.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2%，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520.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3.57万元。

13、Hytera Mobilfunk GmbH

（1）注册地址：Fritz-Hahne-Str. 7, 31848 Bad Muender, Germany

（2）法定代表人：Matthias Klausing

（3）注册资本：940万欧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Hytera Mobilfunk GmbH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8,344.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380.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38%，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491.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5.31万元。

14、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1）注册地址：SUITE 110 – 4020 VIKING WAYRICHMOND BC V6V 2L4 CANADA

（2）法定代表人：Amiee Chen

（3）注册资本：40,016,360.00美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Norsat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894.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061.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59%，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442.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0.6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由公司为1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为1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0%；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198.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0%，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普通汇率掉期业务、普通期权业务等。

2、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对冲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业务：

1、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普通汇率掉期业务：通过汇率交换，将汇率锁定。

3、普通期权业务：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上述业务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模和时间

本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本次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执行该制度对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的明确规定，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建立由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组行使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公司财务部或公司财务部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文件及方案负责具体执行。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不定期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即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六、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业务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规避市场汇率风险，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公司财务部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前需进行风险分析，并拟定业务方案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审核组予以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由财务部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4、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对每笔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和检查，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当公司已操作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目的是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安智捷拟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发展，安智捷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4、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安智捷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信息披露

安智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安智捷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智捷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安智捷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的投资品种。